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茲委任下列者為受委代表<sup>(附註1)</sup>，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1)</sup>為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股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編號 <sup>(附註8)</sup>		簽署 <sup>(附註4)</sup>	
登記持股量 <sup>(附註2)</sup>			
日期			

受委代表 <sup>(附註1)</sup>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 <sup>(附註3)</sup>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 (b) 批准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新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附註：**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及填上日期。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獲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僅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並非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可行，請填上一個股票編號以方便處理。
- 為免生疑問，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特別書面指示一概不予受理。